

違警罰法講義

首都警察學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康 南 衛



違警罰法講義 目錄

屈開國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我國違警罰法之演進

第二章 違警罰法之意義

第三章 違警與普通犯罪之區別

第四章 違警與刑罰及其他行政罰之區別

第二編 總則

第一章 違警罰法之效力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

第二節 關於地之效力

第三節 關於人之效力

第二章 違警成立之普通要件

違警罰法講義 目錄

MG
D928.6
1105/6



3 1799 0973 8

第三章 違警之種類

第一節 共犯違警

第二節 未遂違警與既遂違警

第三節 俱發違警

第四節 累犯違警

第五節 現行違警

第六節 習慣違警

第四章 違警罰法之種類

第一節 主罰

第二節 從罰

第三節 損害賠償

第四節 管束與監護

第五章 違警罰之適用

第一節 酌科

第二節 加減

第三節 易科

第六章 違警處罰之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節 裁決

第四節 執行

第三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甯秩序之違警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附表式

- (一) 違警通知單式 (內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警字第五五四號公函規定)
- (二) 裁決書式
- (三) 解案表式
- (四) 違警印紙粘貼單式

違警罰法講義

屈開



(南)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我國違警罰法之演進

我國周禮地官之屬有司號，爲司市所自辟除者，十肆則一人，亦曰司暴，掌禁暴亂，其範圍較闊，權責較專，略與近世之警察觀念融合，而我國之違警罰法，則淵源於前清光緒末季，時清庭鑑於內政之修明，端賴有良好之警察爲輔助，始克奏効，乃於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中央設立巡警部，翌年（一九〇六）制頒違警章程，計五條二十六款，實爲我國違警罰法之嚆矢，卅三年（一九〇七）民政改訂爲違警律，全文計四十六條，旋經憲政編查館修改爲十章四十五條，於三十四年四月頒行，民國肇興，當局鑒於違警律條文用語，多不適宜，因此內務部乃於民國四年通令各省警察局長簽注意見，呈部會同法制局修訂，提交參政院議決，改稱爲「違警罰法」全文凡九章五十三條，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公布施行，迨民國十七年，復經國民政府修正，於七月二十日公布

，是即延用至三十二年九月始行廢止之違警罰法也。民念六年。內政部以此法施行日久，社會生活，今昔懸殊，以清末與現時比較其不同者，奚啻倍蓰，難收懲前毖後之効，且新刑法公布之後，對於違警之責任年齡罰則及分則各條款內，均有重行修正增補之必要，爰擬違警罰法修正草案，呈請立法院審查，時以抗戰軍興而擱置，迨至三十二年，就修正違警罰法草案又加修正補充，始經國民政府於同年九月三日公布，十月一日施行，即現行之違警罰法也。

第二章 違警罰法之意義

違警罰法者，係規定違警及違警罰法之國法。換言之，即規定違警行為與違警罰則之一種警察法律，警察為行政之一部，故警察罰亦為行政罰之一種，違警者，即妨害公共安甯秩序及善良風俗等不法行為也，違警罰者，即對於特定之違警行為科以一定之制裁也。國家為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甯秩序起見，基於警察權之作用，直接行使其強制力。規定人民作為不作為，對於違警者加以相當之制裁，以達警察行政之目的，關於此項法規，就廣義言之，統稱為警察法規，就狹義言之，則指現行之違警罰法而言也。

第二章 違警與普通犯罪之區別

違警與普通犯罪，究有如何分別？警察人員不可不有充分之認識，否則不免有越權失職之弊，解決此問題，學者議論頗多，惟有依形式與實質兩方面加以研討，而後始能明瞭違警與普通犯罪區別之真義，茲分述之：

(一)形式上區分 從形式上違警觀之，所謂違警，爲不法行爲，違犯違警罰法及其他警察法令中所列舉之規定，因爲受違警之制裁，所謂普通犯罪，爲不法行爲，違犯刑法上所列舉之罪名，因而受刑罰之制裁，質言之，違警與普通犯罪，實無所異，祇以犯行程度分之，其情節重者，應以普通犯罪論，若情節較輕者，則以違警論。例如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其未至傷害者則屬違警，倘加暴行於人，而達傷害之程度，則屬於刑罰範圍，應依刑法第二七七條所列舉之罪行處罰也。

(二)實質上之區分 自實質上言之，所謂違警，實特具一種本質，與普通犯罪絕不相同，蓋違警之成立，不必以法益之侵害及危險爲要件，惟因其行爲，可以生危險，或妨害公共安甯秩序及善良風俗，或使恪守一定之規則，而違背之者，因而加以制裁

，所謂普通犯罪，則以法益之侵害及危險爲要件，故其性質或程度與違警有別。例如本法第五四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是也。

第四章 違警罰與刑罰及其他行政罰之區別

違警罰與刑罰及其他行政罰，皆爲處罰之一種，就實質言，法規雖異，法理則同，其目的上固無其差別，不過其作用上各有不同耳。違警罰者，爲規定於違警罰法內之制裁也。乃所以供預防違背警察法令之用。例如拘留，罰鍰，罰役，申誡等是。所謂刑罰者，爲規定於刑法內之制裁也，乃所以供預防犯罪之用。例如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是。其他行政罰者，爲違背各種行政法令之制裁也，乃所以供預防違背各種行政法令之用。申言之，國家爲達行政之目的，對於特定之人，因強制其特定之行為不行爲，所科之制裁也。例如懲戒罰，對於服從特別權力關係者，違反其特別義務時之處罰。又執行罰對於違反特定作爲不作爲義務之處罰，而專以強制遵守爲目的，且以預爲告戒爲前提，非若刑罰之制裁不法行爲於既行之後也。

第二編 總則

第一章 違警罰法之効力

違警罰法之効力，有關於時，有關於人及地之分別。所謂關於時者，即指本法各種時效問題，所謂關於人及地者，即指本法對於何種人及何處地方，可以適用也。茲分別說明於左：

第一節 關於時之効力

所謂時之効力，即指本法之効力，由何時發生，何時終止，如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本法係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命令公布，於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即確定本法於是日起開始發生效力。惟違警行為在本法施行前，則以不溯既往為原則。本法第一條規定：「違警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所謂行為時之法令，不僅指本法而言，如其他法令有明令規定認為違警者，仍應依其規定而科以處罰。如本法第八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罰違警行為之規定，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也。然應注意者，違警行

爲在本法施行前，而審判在施行後，或跨於新舊法，交替之間者，究應依何處斷？此項問題，本法無明文規定，惟按本法法理與刑法相同。刑法除保安處分絕對取從新主義外，其他如裁決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爲人時，則依行爲時法最有利於行爲人之規定處罰，即以適用新法爲原則。本法第二條規定，「違警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此卽所謂從新主義也。至法律廢止方法有明示廢止及默示廢止二種，凡未經廢止之法律均繼續有效，他法如是，本法亦如是也。

第二節 關於地之效力

本法純探屬地主義，與刑法所探主義不同，蓋刑法對本國人民在本國領土內犯罪者，從本國法，其逃往外國及在外國對本國爲犯罪之行爲者可請求引渡，故於採用屬地主義兼採屬人主義，違警爲輕微行爲，違警者於違警後，遠適外國無請求引渡之必要，其所謂屬地主義意義，亦較狹隘，惟在本國領域外之本國船艦或航空器內，依國際慣例，仍認爲本國領域範圍，故本法第三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三節 關於人之效力

本法採屬地主義，對於在本國領域內違警者，不論其爲本國人或外國人，當應同樣予以處罰，然不無例外，茲分述於左：

(一) 國家元首 君主國之君主，民主國之大總統（委員長主席均爲國家元首）各國立法，國家主權所在應保持其地位尊嚴，元首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是以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憲法第五十二條有：「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之規定，違警係輕微之不法行爲，當無處罰元首之必要也。

(二) 國民大會代表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捕逮或拘禁」其立法意旨與前項相同，依前項解釋，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違警者亦可免予處罰。

(三) 有治外法權者 國際間爲相互表示尊敬及親睦起見，對於有治外法權者，不受普通法律之支配，茲列舉於次：

甲、遊歷中國及道經中國之外國元首及其家屬隨員從役等。

乙、派駐中國之外交官及其家屬隨員從役等。

丙、經中國承認駐紮中國及道經中國之外國軍隊。

丁、在中國領海、港灣及河江停泊或道經中國之外國軍艦及公船船員。

第二章 違警成立之普通要件

違警成立之普通要件，計有下列數點：一、須有違警之主體與客體，二、須違警罰法中有正條，三、違警須有行為，四、違警須有責任，五、違警須為不法行為，茲逐項解釋如次：

(一) 違警之主體與客體 違警之成立，須有主體與客體，是以違警之主體與客體為構成違警要件之一，茲分別說明如左：

甲、主體 違警之主體者，指本法認為有違警之資格者言，僅以法律上之所謂人為限，但人又有自然人法人之區別，自然人者，基於自然狀態而出生，為法律上私權之主體之人也，法人者，本非自然人，而為法律上所承認有權利義務之社會組織體，簡言之，即非自然人，而具人格者也。法人在民法上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其在本法內能否為違警之主體，學者主張分為積極消極兩說，主張積極說者，謂法人既與自然人同樣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對社會言，不僅自然人之行為，足以發生危害，法人

之行爲，亦足以發生危害，既對於社會同樣發生危害行爲，一則處罰，一則不處罰，恐不足以維持社會之安甯秩序，例如某旅店違章營業，詎可因其爲法人，而不處罰耶？故法人應爲違警之主體。主張消極說者，謂法人本非自然人，不過法律上認爲有人格耳，有人格之存在，只能限於法律上所許之範圍，對於其目的以外之行爲，本無人格，即使爲欲達其目的而觸犯法令，本非自然人之本質所應爲者，係其代表者不循法人之正規耳，法人本身無制止能力，應由代表者，自行負責，故不能認法人爲違警之主體，我國刑法認犯罪主體，以自然人爲限，但亦有認法人爲犯罪之主體者爲例外，本法亦同，前例舉某旅店會館違章營業，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時，則可謂對於法人，議定之處分，亦例外也。

乙、客體 所謂違警之客體，卽指被害法益與被害者是也，所謂被害法益者，係違警者對於法益之侵害，至何謂法益，卽法律所保護之利益，非指法律自體之利益也，故在法律上言，爲被害法益，事實上言，爲被害物體，被害法益，有屬於個人者，如妨害身體財產是，有屬於社會者，如

妨害善良風俗是，有屬於國家者，如妨害公務是，所謂受害者，即指自然人中以精神健全之成年人爲限，但能爲違警客體之自然人，不僅限於有責任能力者，卽心神喪失人，幼童等均能爲違警之客體。法人亦具有法益，且隨時有被侵害之可能，故亦可爲違警之客體。

(二) 須違警罰法中有正條 本法第一條規定：「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近者爲限」，卽學者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凡行爲受本法制裁者爲違警，否則不爲違警，按本法第二編第一章以下各條所規定之罰則，均於一定範圍內，許裁判者有自由裁量之餘地，此種立法例，學者謂爲相對法定主義，法定主義者，雖不許比附援引，究許自然解釋。自然解釋者，與法律正條同類，或加甚之事實，而依正條之規定解釋適用之也。例如通常修築馬路，禁止車馬通行，則象駱駝等類，亦當禁止其通過，又如禁止釣魚之池沼，對於用網捕魚者，其行爲尤甚於釣魚，當然在禁止之列也。

(三) 違警須有行爲 行爲者人類意思發動之身體動作也。其非基於意思發動之身體動作，不得謂之行爲，如夢中之動作或受強制之動作是也，若僅有意思作用，而無表現於外部之動作，亦不得謂之行爲，如僅有違警之意思，而無行

爲，不得認爲違警也。所謂動作者，即舉動與結果之總稱，凡身體之運動狀態與靜止狀態，皆爲舉動，因舉動而發生，或不爲舉動而防止之外界現象，即爲結果，聯合舉動與結果謂之動作，動作而有責任者，爲行爲，無責任行爲，則無所謂犯罪，刑法如是，本法亦如是也。

(四) 違警須有責任 違警之處罰，以具有意思責任與能力責任者所爲之犯行爲限，蓋基於有能力者之意思所命令之行爲，始能構成違警事實之要素，其構成違警事實之要素的行爲，方爲本法所謂之有責任行爲也，故違警須有責任，茲申述於左：

甲、意思責任 意思責任者，指故意與過失而言，故意卽有反社會性之事實認識之意思活動也，過失卽有反社會性之事實之認識可能，因怠於注意之義務，致成爲無認識之意思活動也，如刑法規定處罰故意爲原則，處罰過失爲例外，本法第九條規定：「違警行爲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其法例與刑法皆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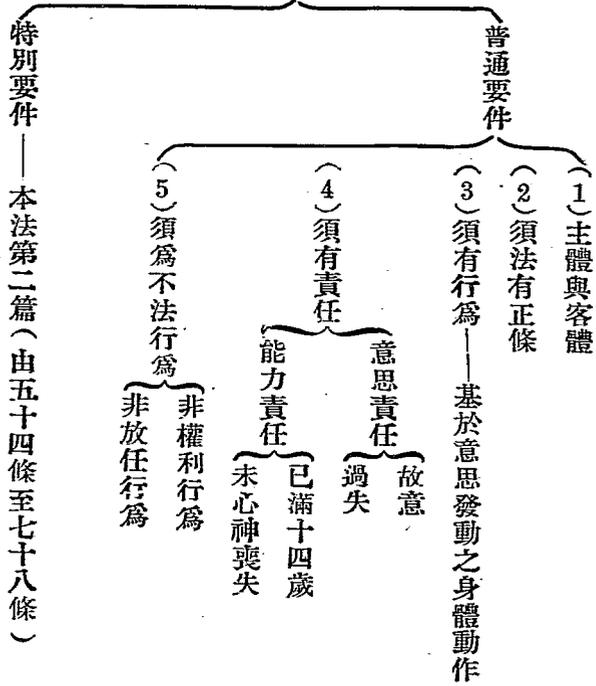
乙、能力責任 能力責任者，卽指對違警行爲能否負擔違警制裁之資格也，其須負擔違警之制裁與否，常視其智識程度及精神狀態而定，其於違警

之責任關係上，亦與意思責任同爲重要元素，凡具有通常智識程度與通常精神狀態者，則視爲有責任能力，本法第十條及十一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滿七十歲人，精神耗弱人或瘖啞人，其違警行爲得減輕處罰，一則智識未曾充分，一則欠缺通常精神狀態，認爲無責任能力，故本法認爲違警加以處罰者，必以有能力責任者爲限。

(五) 違警須爲不法行爲 凡違法之行爲，謂之不法行爲，然其行爲須出於有責任能力者（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且非可以阻却違法之行爲，（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方得處罰，如刑法及本法上所認爲權利行爲（執行法令之行爲，正當業務之行爲，正當防衛之行爲）與放任行爲（緊急避難之行爲，無力抗拒之行爲）等均足阻却違法，違警要件在表面上雖已具備，此種行爲，實際並不認爲違警，由此言之，違警不法行爲，則指權利行爲與放任行爲以外之行爲也。

附違警成立要件表解

違警成立之要件



第二章 違警之種類

第一節 共犯違警

共犯違警者。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者也。其成立以有意思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担爲要件，例如甲、乙二人相約毀損道旁樹木，甲掘土，乙拔倒樹木，則該二人共同構成妨害安甯秩序之違警。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分別處罰」。即所舉之例，甲，乙二人可謂共同正犯。然共犯中又有教唆違警及從犯違警之別，所謂教唆違警者，即其本身並未實施違警，而唆使他人實施之謂也。被唆使者之實施行爲，即爲受唆使後之決意行爲，唆使者不啻爲實施者之原動力，其心可誅，故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爲處罰」。其意在懲罰違警者之惡性也。至從犯違警者，即於正犯實施違警行爲前或實施中，而自身幫助者之謂也。如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之規定是。

第二節 未遂違警與既遂違警

違警未遂者，亦猶刑法上未遂罪之意，惟與刑法上之未遂罪處分不同耳，在刑法上關於犯罪完成之順序，可分爲四階段，（一）陰謀，（二）預備，（三）着手，（四）

實行，在本法上關於違警之完成，只大別爲既遂與未遂之分，未遂違警，謂犯行者，已經實行，因意外之障礙或舛錯，並未構成違警事實之結果，既遂違警，謂犯行者已經實行，並已構成違警事實一定之結果，要之分別違警既遂與未遂，應視違警成立之要件，完備與否爲標準，不以違警人達到目的與否爲根據也。如某甲犯本法第七十四條之違警，其目的在使被誣之人受罰，若以某甲達到目的爲標準，則被誣之人，必須受罰後，方爲既遂，依法理研究，甚欠適當，若以違警成立要件與否爲標準，則某甲一有虛僞告訴或告發時，卽爲違警既遂，絕未有被誣之人受罰後，乃能成立違警者也。至關於未遂違警之處分，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如下：「違警行爲未遂者不罰。」在刑法上關於未遂處罰，原則本爲減罰之一，而限於有明文之規定，但例外亦有免除者，若在本法內，不論何項何條，均無處罰之規定，故不論何人或犯何種違警，凡未遂者，均不處分。

第三節 俱發違警

俱發違警亦猶刑法上之數罪併罰之意，惟與刑法上之俱發處罰不同，違警之俱發者，謂一人之違警，在未經確定卽決處分前，因發覺一違警事實之後，同時更發覺其他違警事實之現象者也。本法第二十六條關於俱發違警之規定爲「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所謂分別處罰者，指併科各種相當之違警罰而言，其成立要件有三：（一）其違

警行爲須爲同一違警犯人，(二)其違警行爲須出於二人而犯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三)其違警行爲須未經即決處分以前同時發覺。以上述三要件，如缺一則不得以俱發論，蓋俱發違警所含之法理，極爲複雜，在刑法爲與一罪數罪之別，本法則爲一違警數違警之別，茲分述之：

(甲)數行爲一違警 所謂數行爲爲一違警者，以其違警原因與結果爲注意點也。通常所謂違警者，有一個行爲，即成立一個違警，有二種以上行爲在時，違警之成立，亦在二種以上。是爲原則，然其行爲在法律上，不有獨立性質者，即不成立數違警，茲分三項說明之。

(子)先之行爲爲後之行爲所吸收時 例如先唆使或幫助他人違警後，復加入實施之列，則其先之唆使或幫助行爲，即爲後之行爲所吸收，僅成一實施正犯是也。

(丑)後之行爲爲先之行爲所吸收時 例如有某甲酗酒喧噪，臥於街市之旁，既而復高聲放歌，亦只能處其酗酒喧噪之罰，蓋既有酗酒喧噪行爲在前，則後之高聲放歌行爲，當爲前之行爲所吸收也。(見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寅)繼續意思之行爲被最後之一行爲所吸收時 例如採折他人樹木、花卉、菜菓者，對於某甲所有之樹，一日數採，或數日一採；必爲最後之一行爲所吸收，而不能以

俱發違警論也。

(乙) 行爲必爲一違警。一行爲是否成立一違警或數違警歟。此項問題可分左列二項說明之：

(子) 一行爲生數結果時。例如投石一次，毀損兩路燈，或兩植木，則一行爲生同種數結果，又如某甲暴打某乙之際，毀及近旁路燈與花木，則一行爲生異種數結果，由此可知一行爲生同種數結果者，則爲一違警，可不至更有疑義，至一行爲生異種數結果者，應比照事實情節輕重，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爲適宜也。

(丑) 一行爲觸數法條例時。例如採折他人樹木，花卉菓葉者，既觸犯刑法竊盜罪之規定，又觸犯本法第七七條第五款之規定，應如何處分，惟有依下列各點而爲適當之處理也。

(A) 狹義法優於廣義法。如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關於毀棄損壞他人文書之規定，所包括者廣，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關於毀損文書污穢官署張貼文告之規定，所包括者狹，應依據本法處斷也。

(B) 實害法優於危險法。例如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及車馬夜行不燃燈火，(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因而致人於死或傷害

者，則不能依本法處斷，應依刑法過失殺人或傷害罪處斷也。

至關於俱發違警之處罰，各國立法例有三主義，即吸收主義，併科主義，限制併科主義是也。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二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一語，係採併科主義，但同條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即為併科處罰之限制，依上二條之意義，即為限制併科之意也。

第四節 累犯違警

累犯違警者，非指一人同時犯數種違警，乃指一次違警受處罰後，復有違警行為也。若一人同時有數種違警行為，且均在未處罰前發覺，則不屬累犯，而屬俱發違警矣，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解釋累犯，應具備左列各要件：

- (一) 必二犯以上均犯本法所列事項。
 - (二) 必在前犯之處罰後而再犯者。
 - (三) 再犯必在前犯處罰之後三個月以內。
 - (四) 前犯後犯必在同一管轄地方。
- 依要件一，則曾犯刑法或其他警察法令再犯本法者，不得謂為累犯，依要件二，違

警未經處罰而再犯者，不得以累犯處斷，依要件三，其意顯明，勿庸贅述。依要件四，違警前犯後犯，必在同一管轄地方者，係指原處分之警察處所，所轄地方而言也。

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係對未成年及心神喪失人，其違警行為不罰，然須責令法定代理人管束，如此後再犯違警者，則應處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託管束之人，法律上處罰法定關係人者，所以鄭重其管束責任也，其處罰亦須依下列各要件：（一）父兄等接受管束之命令者，（二）自接受命令後三個月以內，（三）初犯與再犯須在同一管轄地方。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違警為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誠為限」云者，不過為原則之限制，如果無力完納或不肯完納時，自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易處拘留。

第五節 現行違警

現行違警者，係指違警行為實施中或實施終結後，即時為警察所發覺者而言，此種現行違警，警察人員，可以不待警察局所發之傳票，得逕行拘案究辦，所以圖其簡捷也，惟以尊重現行違警者之自由，及為曲全事實計，警察逕行帶案究辦時，尚有左列二

種限制也。

(一) 對於無重要事務者，方可逕行帶案究辦，如實有重要事務在身者，雖為現行違警，亦不可立時帶案，因違警人本屬輕微，未便妨害其重要事務也。例如某機關有重要公文送達，夜間派遣公差乘用自行車，未燃燈火，雖犯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之現行違警，為免誤要公，可問其姓名住址，事後傳訊可也。

(二) 對於不知姓名，且無固定住址，有即時逃亡之虞者，一方可立時帶案究辦，換言之，苟有姓名住址，雖為現行違警，亦不必逕行帶案，如某甲開設飲食店售賣食品，警察人員發現食品不加覆蓋，實構成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款之現行違警；但既在管區內設店，當能確知其姓名住址，無須逕行帶案，事後依法傳訊，亦無不可也。

第六節 習慣違警

習慣違警者，係指違警行為之發生，基於平日遊蕩或懶惰之習性所以致之之謂也。此種違警犯，其惡性甚深，處罰宜重，並應送相當處所矯正其惡性，學習生活技能，俾能根除不良習性，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

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責令其學習生活技能」即此意也。

第四章 違警罰之種類

違警罰之種類，依據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規定之違警罰則，可分主罰及從罰兩種，惟於其他各條款中，亦含有違警罰之意義者，又可分為損害賠償（隨附處分）及管束與監護（保安處分）二種，茲分述之：

第一節 主罰

依據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其主罰種類有四：

- (一) 拘留：拘留係自由罰，於裁決後在警察局所之拘留所內行之，（本法第四十九條）其期間為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 (二) 罰鍰：罰鍰係財產罰，本法規定為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 (三) 罰役：係身體罰，其期間為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 (四) 申誡：申誡者申飭告誡之謂，本法規定以言詞為之，其目的在予以教導之方法，感化頑劣之惡性也。

第二節 從罰

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從罰種類有三，茲分述之：

(一) 沒入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沒入之物如左，但除違警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為限。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二) 停止營業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三) 勒令停業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勒令停業得單獨宣告之」為對營業者最終之制裁。

第三節 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係對違警人侵害受害者之法益，隨令賠償彌補之處分也。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即係隨附處分也。

第四節 管束與監護

管束與監護，即係保安處分，爲防衛社會之利益，對於有犯罪危險者所施特別預防之處分也。本法第十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同條「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又第二十八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糾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以上均爲保安處分也。

第五章 違警罰之適用

第一節 酌科

本法對違警罰之標準，雖無明白之規定，然裁決之警官，可審酌違警者違警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之一切情狀，而爲裁量之依據也。此項酌科與罰之加減不同，酌科係在法定罰內酌情科定其處分，不能軼出法定罰範圍之外也。加減係於法定罰外，依特殊之原因而加減其處分也。

第二節 加減

(一) 加重例

違警罰法講義

甲、本法第二十六條：「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乙、本法第二十七條：「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丙、本法第二十八條：「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責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以上係一般加重

丁、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七款：「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報，犯罪者如為旅客時，其店主得加重處罰」是為特別加重。

(二) 減免例

甲、本法第二十九條「違警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乙、本法第九條「違警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丙、本法第十二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丁、本法第十三條「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走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戊、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己、本法第三十條：「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同條後段：「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三) 加減標準

甲、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乙、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丙、因罰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誠或免除之（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三節 易科

違警罰經裁定後，因特殊之原因更易其他相當之處分，謂之易科。本法關於易科之規宜如左：

- (1) 第二十條規定：「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
- (2) 第二十一條規定：「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
- (3)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誠，……。」

第六章 違警處罰之程序

第一節 管轄

違警案件之管轄權，屬於警察機關，所謂警察機關，係指現行法令所組織之各級警察局（首都爲首都警察廳），對於違警事件，何人審理科罰之權而言。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左列各級警察官署有違警案件管轄權：

- (一) 警察局及其分局
- (二)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 (三) 區警察所

(四)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其無固定地點，究應歸何機關管轄，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又關於違警行為發生於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處理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本法第三十四條）。

至違警事件與刑事事件相牽連者，按實害法優於危險法，應即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但就刑事事件中為不起訴之處分，成為免訴，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倘軍人與人民共同實施違警時，其管轄機關，究應如何決定，依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渝警字第三八一號解釋，軍人與人民共同違警時，不問其間有無主從關係或孰唆情事，仍應依照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由憲兵機關及警察官署管轄，如因情節複雜時，得會同偵訊，但仍應分別處理。

第二節 偵訊

偵訊為裁決處分必經之程序，其目的在搜集證據，探究其真象，以為裁決之依據者

也，本法對偵訊之程序，規定甚詳，茲分述之：

甲、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

訊：

(1) 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此項報告書之內容，現注意下列各點：(A) 被害人之姓名，性別住所，年齡籍貫，職業，須調查明白詳細記載。(B) 對於違警事實，須有具體明確的表示。(G) 報告書雖無法定形式，但對於附送物品，或違警人犯呈報之時日，及負責報告人之署名捺印，均為必要。

(2) 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所謂告訴，為違警受害者，將違警事實申告於警察局所，請求裁決處分之意思表示也。告發者，即被害者以外之人，將違警事實申告於警察局所之意思表示也。至申告之方式，書面口頭，亦無限制。

(3) 經違警人自首者 自首違警者，在違警事實未發覺以前，自向警察局所，申告其自己之違警事實也，其自首或以書面言詞，均無限制。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為之。

乙、本法第三十七條：「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行之」。

丙、本法第三十八條：「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期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丁、本法第三十九條：「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但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戊、本法第四十條：「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如證人經官署合法傳喚，其無故拒絕到場，復不肯以書面代替證言時，究應如何處理，負偵訊之警官，不可不明白，否則將束手無策，而處置失當，查證人經官署合法傳喚，若無故拒絕到場，或不肯以書面陳述證言時，得再行傳喚，並預爲告誡，如仍不履行其義務時，則可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處以罰鍰，並得爲傳喚，若仍不置聽時，則得依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三七號解釋「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十款處罰後，仍不爲其行爲時，自得再行處罰」之規定辦理，直至履行其義務時爲止。但該證人確有正当理由，不能或不便到場或不便書陳證言時，自無須強爲作證，必要時偵訊警察官得派員勘證人所在地採取證言也。

己、本法第四十一條：「事實已明，無調查必須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限」。本條所稱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者，所以節省偵訊手續，以期速結，惟爲保護人民權利起見，故復規定限於處罰鍰或申誡之違警事件，以示慎重，反之，對於處罰鍰或申誡以外之違警事件，縱事實已明，仍應經過調查手續，再行裁決也。

第三節 裁決

違警裁決處分係一便宜處分，所謂裁決，即警察官署根據法律及事實，對於違警者之意思表示，而有拘束力者也。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將裁決，作成裁決者，並宣告之（本法第四十二條）。茲將裁決處分程序分述如左：

（一）四十二條規定裁決者應載明左列事項：

1. 違警人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2. 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3. 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4. 處罰之簡要理由

5. 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6. 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二) 四十三條規定「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即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慮者，免予取保。」其「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本條應注意者，對於不知其住址又不能覓取保人之違警嫌疑人，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若逾二十四小時後，仍有繼續調查之必要時，對於該違警嫌疑人，究應如何處置？始爲適宜，查違警事件多屬輕微，該違警嫌疑人，既經留置一日，仍不能調查與證實其爲違警時，自應即予釋放，以重人權（三）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本法四十五條）

(四) 本法四十六條規定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第四十七條並規定對於前條訴願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如違警人不服警察分駐所或警察所之違警裁決時，依法得向警察所警察分局提起訴願。

，惟本法所謂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未明定爲直屬上級官署，茲爲慎重訴願決定起見，依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渝警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

1. 不服警察分駐所或警察分局之違警裁決者概向警察局提起訴願，在未設警局之地方，向地方政府（縣政府或設治局）提起訴願。
2. 不服警察局之違警裁決，應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3. 不服未設局之地方政府（縣政府或設治局）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應向原裁決官署提起訴願。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者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而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則規定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即應易處拘留，倘違警人不服罰鍰之裁決時，本可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提起訴願，然因受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罰鍰必須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之限制處理時，常有狡黠之違警人，每於接到裁決書後，無故聲明不服，藉避當時處罰之執行，應否加以限制？又有提起訴願之違警人無一定住址，又不能覓取一定保人時，究應如何處置？本法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提起訴願，雖未明定一定手續，惟爲期違警早決及便利處理起見，宜設下

列各項限制：

一、凡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應於接到裁決書時，立即以書面或口頭敘述理由事實聲明不服，但依違警罰第四十五條於不經偵訊之違警事件，違警人應於接到裁決書後三日內先於書面敘述理由事實，向原裁決官署聲明不服，否則提起訴願，概為無效。

二、違警裁決後，除上項聲明不服外，概須依法執行，查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後，均不得再行提起訴願。

三、不服違警裁決而提起訴願之人，如無一定住址，又不能覓取保人時，得准其提出五十元以下保證金，再行提起訴願。

四、原裁決為申誠者，不准提向訴願，以上四次限制，仍應斟酌實際情形，妥為處理，凡經違警人提出理由事實，正式聲明不服時，應即准其依法提起訴願，不得有留難情事，以符本法條立法原旨。

第四節 執行

執行云者，乃於裁定後，依據裁定內容，對於被處罰之違警人，執行其所宣告之違警罰也。關於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

付裁決書後，即時行之。（本法四十八條）茲將執行之方式分述於左：

（一）拘留之執行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本法第五十條）茲將拘留執行應注意事項述後：

甲、拘留之場所

拘留應於裁決後，在警察局所設置之拘留所拘留爲原則（本法第四九條）其對於未經審訊之刑事犯及女犯，必須隔別管理，而未判定之違警人，通常分別收管於候審室，不能先行拘押，以未經訊問，其應科罰與否，或科處罰鍰，或科處拘留，均屬未知之故也。

乙、停止羈押

關於被拘留人患傳染病時，須嚴行隔離或將拘留人送入醫院醫治，或送其他適當之處所，患病非在外不能痊愈者，得責行停止羈押，責令被拘留人取保出所醫治。（註一）

（註一）拘留所規則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患傳染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

暫行停止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丙、拘留執行中之接見，書信之發受，及物品之接受。

凡違警人之親友請求接見違警人犯，經主管長官核准後，在一定之「接見室」接見，每日接見時間，除有特別事故經特許外，一般規定在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談話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然對於請求接見者，如認爲其形跡可疑，或同時有二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及案情重大者，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則負責看管拘留所之員警，務須拒絕其接見，免誤事功，此不注意者也，至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看管拘留官長檢查，對扣留書信，須註明理由，暫行保管，於出所時發還之。再被拘留人之衣食，以公家統籌備充爲原則，其要求自備者，得許可之，惟對飲食物，須隨時加以檢查，以免發生自殺，他殺等意外事件，此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丁、拘留所應行禁止之事項及懲罰

拘留所應對下列各項，嚴加禁止，(一)飲酒(二)吸煙(三)隨意吐痰(四)喧嘩(五)口角爭鬥(六)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上述各項，如被拘留人有違犯者，得加以訓斥，或罰其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以儆效尤。

(二) 罰鍰之執行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類之罰鍰印紙，此項規定在免除承辦人員有私吞中飽之弊，至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公庫。（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報修正本法第五十一條）關於罰鍰之繳納，於罰鍰裁決後三日內完納（本法第二十條）非確無力完納，或不肯完納者，不得遽易拘留。惟罰鍰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者，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三）申誠之執行

申誠之適用，對於輕微之違警案件，或情節可憫恕者，可以申誠，無須帶局。

（四）沒入之執行

沒入爲本法從罰之一，執行時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沒入之宣告，與主罰同時舉行之。

（五）罰役之執行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但須注意違警人之身份及體力，其罰役不得逾八小時，如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本法第五十二條）惟在分日執行期間，對於違警人有一定之住址，而能覓取保人時，則在當日執行完畢後

，可令其暫行返家，並告以次日何時執行，如被處罰之違警人，無一定之住所，而又不能覓保人時，則可暫行留置，於執行期滿釋放之。

(六) 停業歇業之執行

本法第五十二條：「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者，即如本法第五十四條至五十九條所列舉之各種行爲是也，茲將各條所列舉之各種行爲及其處罰分別說明於后：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甯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謠言流傳，淆亂聽聞，以維持公共安甯秩序，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散布謠言行爲。（二）須足以影響公共之安甯者。所謂「散布」，其方式不論口頭，文字，報紙等發佈均屬之。所謂「謠言」，即係無稽之談，如當戰雲密佈之際，妄傳敵人已進入境內，致使百姓惶惶不安，則可依本款處罰，如一人謊言某甲之母已病逝，致使某甲一夜未眠不安，則此舉雖有散布謠言之行爲，但其作用未足影響公共之安甯仍不能認爲違警，而依本款處斷也。

二、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火災之發生，對於燃放烟火或其他火器者加以禁止也。所謂「烟火」，即指爆竹流星等借喜慶時所用而言，「火器」則爲火藥硫磺等，均係易燃燒之物資，故應禁止。本款成立之要件，爲（一）須在人烟稠密之處。（二）須有不遵禁令之事實。（三）須有燃放烟火或火器之行爲。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係規定一般人民以救護水火災變之義務也。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水火等災變之事實。（二）須有官署命令其防護救助之事實。（三）須爲抗不遵行者。水災火災爲變災之例示，其他災糾，如水上遇難地震等屬之，爲減少公衆之損害及維護社會之安甯秩序，凡經具有發佈命令指揮權責之機關，令人民對水火災糾爲防護救助之行爲，而有違抗不遵行者，即按本款處罰也。

四、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本款立法要旨，在預防火患，其成立要件爲（一）須在房屋近旁，山林田野之處。（二）無故焚火者。於房屋近旁無故焚火，恐有燃燒建築物之虞，而山林田野禁止焚火者，恐妨農作物也，如違背不遵行者，應即處罰。

五、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蟲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本款規定爲做戒瘋人及危險獸虫之管理者，所以使其盡管理之義務，而維持公共之安甯也。「疏縱」卽疏忽縱逸也，如獸類之驚逸，基於不可抗力之場合，則不得謂疏縱，例如馬匹於道路上，因電車汽車等之音響而驚逸，則不能構成本款之違警。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尊重人民，爲便於勘驗，而規定人民負報告之義務。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二）須在未經勘驗之前。（三）須有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之行爲。「死於非命，指非由疾病而壽終者，包括自殺他殺或在其他事紛而死，應由官署查明，其致死原因，不許私行殮葬，免致湮滅證據，無從追訴，「來歷不明」是死者之原因不明，或死者姓氏籍貫等不明，以其死是否出於非命，必待查明，而後知，亦不許移置他處或私行殮葬。「官署」係指有勘驗權之司法機關而言，如經報告司法機關勘驗，而後殮葬者，則不能構成本款之違警也。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效攜帶兇器者。

本款以防止人民實害，減少殺傷犯罪事件爲目的。「兇器」指性質上絕對的危險物而言，如刀劍槍矛等。至於軍用槍械，則適用槍砲取締條例，兇器如爲習慣上容認其攜帶或借業務上（如江湖賣藝者，但須領有執照）及職務上之用者，不在禁止範圍。

八、無故鳴槍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危害，維持安甯秩序。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鳴槍之行爲。（二）須出於無故者。「鳴槍」指以實彈爲限，其槍爲何種則不問，目的在預防過失殺人及擾亂秩序，然出於正當防衛之鳴槍，則不屬此範圍，故凡無正當理由鳴槍者，則可由本款處斷也。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本款爲規定舉行賽會或演戲之當事人，有事先申請許可之義務，免致發生其他危害也。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之行爲。（二）未經官署許可者。「賽會」即迎神賽會，以其有良莠不齊之多數人競爭比賽，爭吵鬥毆，作好犯科，自然而生，演戲類似聚衆集會，亦易發生危害，故未經官署許可者，不准舉行賽會或演戲也。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本款立法意旨，爲懲舉犯罪，預防犯人隱匿脫逃而設，規定旅店會館等供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旅館有犯罪嫌疑時，應負秘密舉發之義務，因供人住宿之處所，對於投宿人之行動，易於觀察，「旅店」爲旅館業總稱，各地名稱略有不同，首都警察廳管理旅

店業規則等二條之規定包括下列各種營業。

一、旅館，旅社，客棧，飯店，公寓，寄宿舍。

二、貨棧，商號，百貨店，暨飯菜館之附帶住客者。

「會館」是爲同鄉之便利而設之，與旅館性質不同，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爲寺院廟宇等處供人住宿，不同有無營利性質均包括之。「確知」是確保知情之意。「重大犯罪嫌疑」在此應包括一切情形重大之犯罪而言，違犯本款者又可停止營業或勒令其歇業，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爲旅店等供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

二、須確知有重大犯罪嫌疑者。

三、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不法營業。「工業」是營製造業者，「商業」是買賣工作物及爲酬給而作勞務者等之通常營業。「法令」包括法律命令及一切章程而言。營業本爲人民之自由權，但爲顧全公益維持秩序計，政府應予以限制，故工商業者，均應遵從法令之規定，凡行政官署，所

訂工商業或其他業務之法令不附罰則者，均依本款處斷，其另有規定者，並以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之原則，從其規定，但行政官署之命令或禁止事項，如屬於強制處分者，則又依照行政執行法辦理，本款對於法人營業，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如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佈之管理醫院規則又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前衛生部公布之清涼飲食料水營業取締規則等，皆有同樣之規定，關於違犯本款之處罰，則又可以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是營工商業者。

二、須有不遵法令規定之行爲。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平抑物價，預防詐欺維持公共秩序，「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如郵票，印紙，民刑訴訟式紙，以及其他經官署議定價額之一切物品均屬之，販賣者不得對此種物品加價，擾亂社會秩序，在內戰時尚有特別法之規定，則從特別法規定處理，屬於本法之處罰者，又可以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其歇業，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經官署定價之物品。

二、須有加價販賣之行爲。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一、於禁止攝影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作用，在防止國防機密之洩漏，並保護魚獵而議，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禁止攝影或漁獵之處所。（二）有擅自爲之不聽禁止之行爲。至禁止之方法，不問以語言佈告或牌示，凡有違反者，均可按本款處斷。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烟火或其他相類之爆炸物者。

本款立法旨意，在預防火灾之發生，所謂「烟火」，即指爆竹流星等供喜慶之用而言，故凡製銷運輸或販賣烟火，須經該管警察機關發給執照，始准營業，如違犯此項規定，又可停止其營業。

三、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害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以保護公共之安甯，「火柴」，「煤油」，「煤氣」，爲本條之例示

，其他有關公共危險之物品，包括一切與公共安全有關之危險物品，凡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設備及方法，均應遵官署之規定辦理，否則，即予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火災，其犯行爲（一）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二）已在燃料物品附近携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只須具備犯行之一種，則構成此款之違警，不必二者兼備也。如因本款所列舉之行爲而致發生火災者，則其違警行爲本爲犯罪行爲所吸收，應以兩法論罪，不能按違警處斷也。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爆炸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火藥等炸裂物之發生，而規定人民報告之義務，「軍械」包括有射擊，炸裂，燃燒性能及其他軍用，武器，「火藥」包括軍用民用火藥而言，「其他炸裂物」，本款僅列火藥一種，而其他一切能炸裂之物，如炸藥雷汞等均屬之，人民一經發覺軍械火藥或炸裂物，應迅即報告警察官署，俾防患於未然，否則，即爲違警。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秘密集會結社，以維持公共秩序，其成立要件爲：（一）無官署允准之許件者。（二）須有聚集開會或遊行之行爲。（三）不遵解散命令者。「聚集開會」是二人以上共同目的而集合於一定場所之謂，因羣衆集合或遊行，極易影響治安，故事前須經警察官署許可，倘衆人聚合開會或遊行，經官署命令解散或不解散者，當依本款處斷。助勢所得易以申誠，至公然爲聚衆強暴脅迫行爲者，則按刑法處斷也。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本款立法意旨，爲嚴密檢舉重大犯罪，預防犯人隱匿逃脫，規定人民有知情秘密舉發之義務，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影響公安之重大犯罪。（二）須在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者。（三）不舉報者。本款非僅爲旅館會館等供衆人住宿之處所而言，普通一般人民對於可以影響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均應舉報，以維護公共之安全，若將犯罪者爲旅客時其旅主得加重處罰。

八、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不疑，不遵檢查命令者。

本款爲預防水上行駛之危險及不遵檢查命令者而設，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船隻。（二）須當狂風或黑夜行駛或形跡可疑者。（三）須有不聽禁止不遵檢查命令之行爲。

。船隻於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極易引起傾覆之危，自應嚴加禁止，所謂「形跡可疑」，即認其行動有違法嫌疑，如私漏稅等越軌行爲，「不遵檢查命令」即抗不遵行之意也。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折毀，延不遵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建築物之傾倒，以保護人民之身體生命及財產，「建築物」係指一切着于地上之建築物而言，「工作物」如柵架，棧橋，廠蓬等皆是。本款所指之建築物，係指私有而言，對於公有者，須通知負有管理責任之人或該管長官核辦，至於建築物有傾圮之處，不問爲全部或一部分，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折毀，則不得延不遵行，如有違背者，可按本款處理也。房屋於傾圮之危險，經官署命其折毀，而其又不遵行，察當時情形，又不能待其延宕，則可按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命第三人代執行之，然後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檢查，抗不遵從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使有檢查權之警察官署，容易執行其業務，以達保護安甯秩序之目的，但對於非法之檢查，人民並無忍受之義務，合法與否，須以策動檢查之法令爲斷，

再檢查時，如規定應着制服或須以檢查證書示檢查者，檢查人員均須遵守，除國際慣例，遇有治外法權之人，不可檢查外，其他人民則不可有違抗不遵從之行爲。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爲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

(二) 須有抗不遵從之行爲。

二、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出入不許出入之處所，以防止危害，違反本款者，是爲故意犯，即明知不許出入之處所，而故意出入，並非出於正當理由，「不許」出於有禁止權之官署或私人均包括之。「處所」是指不問其爲地面抑爲建築物，但必有不許出入之表示爲必要，而其形式，或方法則又不問，或用木牌或用條示均可，違反本款規定者，限於情節輕微者，若情節重大，有時則構成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爲不許出入處所。

(二) 須有擅行出入之行爲

三、隱匿無人居住之建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隱匿於建築物，礦坑，及交通工具者，而有不法之行爲，以

保護公共秩序，「隱匿」爲避人耳目，潛伏藏匿之意，而不問隱匿時間之長短，其目的如幽會，密會，逃避，以及賭博等則不問，惟只問有無隱匿之行爲，「无人居住之建築物」是指無人繼續飲食起居生活於其內之房屋等而言，至礦坑停止開掘及火車，電車，航空器或舟車等交通工具，於停止或修理時，均不得隱匿其內，因其目的尙未實施或未經發覺以前，在防患未然，應依本款處斷，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隱匿之行爲。

(二) 須是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者。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整理市容，以重觀瞻，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二)須有任意張貼廣告標語之行爲。

五、於發生火災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交通秩序，以達到救護之目的。「停聚圍觀」，交通秩序極易紊亂，而聚衆「喧嘩」，在發生火災及其他事變之際，則擾亂指揮與救護者之注意力，自應嚴加禁止。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聚衆遊覽之場所，口角紛爭，或

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安甯秩序而設，學校博物館，圖書館，爲吾人研習之所，苟於比處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則易減少研究學習興趣，而展覽會運動會場中口角喧嘩，亦易擾亂秩序，自應加以禁止也。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臥睡，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公共安甯。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於道路或公共場所。（二）須有酗酒喧嘩，任意臥睡及怪叫狂歌之行爲。（三）須不聽禁止者。如某甲酒醉家中，既而喧嘩狂歌，仍不能構成本款之違警。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慎重警笛警號使用，如不加禁止，任其擅吹警笛警號，則必淆亂聽聞，秩序紊亂，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無故擅吹警笛之行爲。（二）須有無故擅發警號之行爲。然應注意者，如學校之野外演習，吹警笛發號音，自屬理所當然，則不能構成本款之違警。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持公眾之安甯，所謂「深夜」，通常指每日晚十二時起至翌晨五時止，此時間內，為一般人休息時間，如任意喧嘩，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必致妨害他人睡眠，影響次日工作之效率，自應嚴加禁止。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人民居住自由及營業者之安甯。其成立要件為：（一）須於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之場所。（二）須有藉端滋擾之行爲。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則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持公共之安甯。各種車輛於深夜擅鳴發音器，必致居民不能安眠，故應禁止。

十二、車船力仗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旅客行李之安全。其成立要件為：（一）須是車船力仗或旅店招待。（二）須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之行爲。此項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其歇業。

十三、伏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傭值賃價要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苦力工作人之強索詛索。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佚役備工車馬渡船等。（二）須於約定備值賃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行爲。（三）須有雖約定賃價，而事後故意詛索，超出慣例之行爲。蓋備值賃價一經確定，契約行爲已成，至不能任其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如有違犯者並得予以停業歇業之處分。

十四、於車船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不遵官署於車船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以維護公共之安甯秩序而設。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之行爲。（二）須不遵官署取締者，如違反此項規定。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其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褻瀆國旗國章或 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養成人民對國家之尊敬心，而有熱誠擁護之意義，「褻瀆」是輕蔑之意，「國旗國章」是代表國家之一種標誌，是應以國家之心尊敬之，不能稍事輕慢，而創速中華民國之 國父亦應尊敬，因此對遺像亦不可輕慢，而國家元首之肖像，應同此解釋，至關於破舊之黨國旗、除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外，應送當地有關保管史跡文化

之機關收存，餘均須敬謹焚化，不得將破舊之黨國旗任意棄擲汚地或另作他用，致失尊敬也，至有意侮辱，公然損壞或無故除去之行爲，則觸犯刑法範圍，非本法所能處斷也。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注重戶口異動之報告，使人民確實遵守調查戶口章程，以達保安警察之目的，出生，死亡，婚姻及遷徙之報告關於國家之統計，遷徙之報告，又關於良莠份子之考查，人民均應向有管轄權之警察官署報告，乃係一種強制之規定，戶口異動，各地均有單行法規，其無罰則訂定者，依本款之處斷，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變動之事實。

(二) 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三、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本條立法意旨，在規定主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房客之遷入遷出有報告之義務，其成立要件爲：(一) 須是房主或房屋經理人。(二) 須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之行爲。

四、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宵小匪類混跡，特規定旅店會館及供衆人住宿之處所有將投宿人來歷詳細登記之義務，以保公共之安甯。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二）須有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來往地址登記之行爲。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本款立法意旨，在規定興修建築者事前須呈請官署核准，而事後則按所定標準動工，因興修建築與消防，衛生，交通，保安各方面均有密切關係，故須呈請許可，照核准之圖樣興修，否則，即構成本款之違警。

六、毀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公用物品而規定對毀損路燈道旁樹木及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之人予以處罰，路燈之設置，所以便利行人，而免宵小匪跡，而道旁樹木，亦適宜公衆衛生，能調節空氣與水分，至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如告示牌或道路標第均應保護，如尙非故意毀損者，則構成本款之違警。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國旗所以代表國家，凡國旗能升降之處即國家主權所在之處，故爲表示尊敬國家，愛護國家，對於升降國旗時，應靜立致敬也。本款成立要件爲：（一）須在升降國旗時。（二）須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敬立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款款同，其成立要件爲：（一）須聞唱國歌時。（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之行爲。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本款爲追紀 國父締造中華民國之艱難，故規定於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時，須起立致敬，表示對 國父之尊敬，惟以國民智識程度甚低，故須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始成立本款之違警。

四、對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元首爲國家之代表，最高統帥領導全民抗戰，自應尊敬服從其領導，而其肖像，亦應致敬。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二）須有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之行爲。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國旗所以代表國家，關於製造及懸掛方法，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議通過施行，凡不遵此辦法規定者則依此款處斷。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公共安甯秩序。所謂「車站輪埠」指火車，汽車，馬車等站及船舶一切碼頭而言，凡在上列及其他公共場所如娛樂場所，演講廳，展覽會場運動場等處所，爭先恐後擁擠不僅紊亂秩序且易釀成災害，故特加以禁止，如違反規定者，即予以處罰。

七、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人民按右側前進，以維持交通上之秩序，而免發生危險。所謂「車馬」是包括一切車輛轎子及其他動物可以乘人者而言，行人應靠右通行，以保持良好秩序，且可預防危害之發生，是以對不聽禁止者，則予以處罰也。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交通上之危害，交通工具之載重係有一定者，苟超出定量，必致發生危險，人力車，自行車均係人力駕駛，乘坐一人甚為適當，如二人乘坐，駕駛

人以力不及時，必易發生危險，是以嚴加禁止，如不聽者，即依本款處斷也。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火災及安甯而設，所謂「火燭」指易於引起火災之物，門戶之注意關閉，極易引起不良份子窺視竊物之心，故特規定對於火燭門戶均應注意，如經指示而不聽者，即按本款處罰。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本款立法意旨，在使遊讌場所遵照官署規定時限營業，以維持公共安甯秩序。「茶館酒肆浴室」乃供客人遊讌沐浴之所，所謂「其他娛樂遊覽處所」包括戲院，電影院，遊藝場及供人遊覽之公園或名勝等處所，經官署所定時限，勸其退去而不聽者，則予以處罰，而各該處所之管理人於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則依本款第二項規定處罰其管理人，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妨害交通之違警者，即如本法第十條至六十三條所列舉之各種行爲是也。茲將各條所列舉之行爲及其處罰述后：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護水陸交通工具，以免影響交通，「鐵路航空」係指與鐵路交通有關之設施與飛行機交通有關之設施而言，鐵路與航空爲本款之例示，「至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有關之設施與工具」均包括在內，「尚未構成犯罪」者，是其行爲尙未達到刑法範圍之意，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範圍。

(二) 須有防害之事實。

(三) 尙未構成犯罪。

二、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護郵電之遞送，以維持交通秩序，「郵件」包括郵章規定可以

寄發之一切郵件而言，如信札印刷品，郵匯等皆是，本款包括一切電訊之交通，至所謂尚未時構成犯罪者，是指尚未達刑法公共危險罪情而言，如郵局所遞送車船故意延遲使不能接遞送，則屬本款之違警行為，設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遞送者，則已入刑法範圍，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訊之交通者。

(二) 須有妨害之事實。

(三) 尚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眾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驟車馬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交通事故，以維交通秩序而設，「公眾聚集之處」指大眾聚集，交通頻繁地方而言「灣曲小巷」即使窄屈曲難於通行趨避之路，在上述地點馳驟車馬，爭道競行，最易發生危險，故一經警察諭禁不聽者，則加以處罰，至其阻止之方法，或出一言語或用手式指揮則不問，皆可謂為阻止，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公眾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

(二) 須有馳驟車馬爭道競行之行為。

(三)不聽禁止者。

二、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交通事故，使行人及通行車輛聞聲避讓，以防危險，關於各種車船鈴號之設置，多有單行交通管理規則規定，其應設置者，或雖設置而不遵照定章者，則予以處罰，因前者使通行者不知避趨，後者使通行者誤為趨避，皆足以擾害交通秩序，故有處罰之規定，其他單行交通管理規則，另有罰則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處斷，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是各種車船。

(二)須有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之事實。

三、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車船行駛之速率，以免發生危害，至於車船行駛之速率因地方繁雜與否而限制之規定亦異，其限制速度之標誌，多在道路或江河兩旁豎立之交通標表示，亦有法令明文規定，在特定之區域須行駛一定之速率者，以便駕駛遵照，而免危險，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是各種車船。

(二) 須有行駛速率超過規定之事實。

四、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過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各種車船載重超過定量及超出車身船身之一定限制，以維護交通上之安全。而車船之載重及載物超過車身船身之定量規定時，則易發生危險，而載重量及超出船身之限制，除交通工具原有規定限制外，警察官署亦有單行法令規定，車船之負責人及駕駛者，均應遵守，如有違反，則以本款處斷，至其法令另有規定罰則者從之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各種車船。

(二) 須有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限制之事實。

(三) 不聽禁止者。

五、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通行者之便利，以防止濫行加索及阻礙交通而設。所謂「渡船橋樑」為條文之例示，「私擅浮收」，指未按官署規定之通行費額收費，因加索而致阻礙通行，故應禁止。

六、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通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交通秩序，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婚喪儀仗。（二）不依規定及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三）須阻礙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柵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持市容美觀並便利通行而設，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於路旁河岸等處（二）須開設店柵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三）須不遵禁令。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規定於自己經營地界內有溝井坎穴須設覆蓋或防圍，以維護交通之安全而設。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於自己經營地界內（二）須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三）須有不設覆蓋或防圍之事實。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行夜間交通上之危險而設，所謂「車馬」如汽車，馬車，人力車以及大小轎車等均屬之，「夜」爲日落後黎明之總稱，車馬夜行不燃燈火，則易肇事，故有處罰之規定也。

四、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路燈，預防夜間交通之危險。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熄滅路燈之行爲。（二）須有妨害通行之事實，如因熄滅路燈而致毀損者，則應依一行爲觸犯數法條之例，從一重處斷。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交通秩序，使人民遵守禁止通行之命令而設。其成立要件爲（一）須在禁止通行之處。（二）須有擅自通行之行爲。一禁止通行者，指警察或其他管理道路之官署，如因修路或認爲有礙交通及有危險之虞時而禁止或限制之。至其禁止之方式，用布告，標識或臨時諭示皆無不可。

六、將冰雪瓦礫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除去交通上之障礙，限制人民任意投棄冰雪礫穢物等而設。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者。（二）須有投置道路或碼頭之行爲。冰雪瓦礫置於道路，極易發生交通危險，而穢物亦有礙公共衛生，故應禁止。

七、私有陰溝污水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私有陰溝污水之溢積以免防礙交通，私人陰溝由其所有者負責疏濬，如不屬於私有者，則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不僅防礙

交通抑且有礙衛生，故特設本款處罰之。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一、任意設置或張掛招牌綠坊如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避免防礙交通，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有任意設置張掛招牌綠坊或廣告之行爲。（二）不聽禁止者。

二、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專爲防止交通障礙而設，「道旁」即供公衆交通之街道兩側，「羅列」指陳列售賣而言。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於知旁羅列商品食或其他雜物者。（二）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便利交通，防止危險而設，「道路」係指可通行人與車馬之車路街巷而言，「橫列」係不依停車規則，任意停置，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者。（二）妨礙通行者。

四、於道路飲溜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車馬妨礙通行，並禁止不注意牽繫，而保持交通秩序，「溜欲牲畜」爲溜騾馬或喂事牲畜之意，「疏於牽繫」係不牢，或牽繫者不注意之謂，道路喂食或牽繫疏忽，不僅有礙通行，且易發生危險，故應處罰。

五、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車馬船筏並行，以便利交通。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有並行車馬船筏之事實。（二）妨礙通行者。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幼童之安全，而禁止在公共交通要路嬉遊而設。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之事實。（二）不聽禁止者。「疏縱兒童」係有管束責任者疏忽放縱之意，「嬉遊」如競走，踢球，及放風箏等娛樂行爲是，此種行爲不僅有礙交通秩序，而嬉遊者之自身，徘徊於車馬奔馳之道路，極易發生危險，惟幼童係於能力責任者，罰無可施，故本款規定予保護管束人以嚴行約束之義務，如因疏忽而致疏縱嬉遊於道路，經禁止而不聽者，惟疏縱者是罰也。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妨害風俗之違警者，即本章第六十四條至六十七條所列舉之各種行為及處罰是也，茲分述之：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遊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善良風俗，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爲遊蕩無賴。（二）行爲跡不檢者。所謂「遊蕩無賴」即無一定之住所不務正業者，通常稱爲遊手好閒無賴之徒也。「行跡不檢」，即放蕩不自檢束之謂也。此二種行爲，祇須觸犯其一，即構成違警。

二、僧道惡化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善良風俗，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爲僧道惡化江湖流丐（二）須有強索財物之行爲。僧道惡化，江湖流丐，以無謀生之力，假藉鬼神，以欺愚夫愚婦，其心鄙惡，故應予以禁止。

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俗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善良風俗，禁止秘密賣姦者而設，所謂「與人姦宿」係指娼妓而言，「代爲媒合」即備稱待士，帶水皮條響導等是，至容留止俗」乃以自己之處所

容留他人完成姦宿行爲者，俗稱爲台基，鹹水妹，轉子房，半掩門等是也。三者行爲雖異，然其過罰亦同，如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爲旅館時，並得停止其營業。

四、姦宿暗娼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淫風維良俗，暗娼爲社會之渣滓，一般人爲滿足其一時之獸慾，每與相狎，不僅傾家蕩產，抑且傳染病毒，貽害子孫，有損民族健康，故特設本款以處罰也。

五、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歌詞戲劇，最易感動人心，若得其宜，於教育有莫大之幫助，議流向淫穢迎合，則人心萎靡，風俗敗壞，影響甚鉅，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技藝之人。（二）須有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技藝之行爲。其違警如係戲院書場舞台，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其歇業。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障人道。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是表演技藝者。（二）其表演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蓋一般演奏技藝者，每藉驚人之態，以博他人之好奇心，則不計及人道，殊與社會善良風俗有礙，而難免羣情激怒，易

生事端，故必予以取締也。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傳習有引誘或助長人民在財物上僥倖之類似賭博行爲，以維持善良風俗，所謂「公共場所」如市場運動場凡大家往來聚集地方均是，「公衆得出入處所」如茶樓酒肆旅店戲院等公家可得出入之場所，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在條文所例示之場所。（二）須有爲類似賭博之行爲。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款同，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是條文所例示之行爲。（二）須爲賭博財物之行爲。本款所定賭博財物之行爲，與刑法賭博罪毫無差異，惟賭博罪之成立，須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則與本款規定略異，而本款之違警與刑法賭博罪之不同亦即在此也。

第六十五 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追崇祖先聖哲遺跡及先烈功勳而設。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有污損祠宇墓碑或公共紀念處所之行爲。（二）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護正常社交，而對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加以處罰也。其違警成立之要件爲（一）須是猥褻言語舉動之行爲。（二）須是調戲異性者。

三、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爲人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以維善良風俗。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有媒合或容留他人之事實。（二）須是猥褻之行爲。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護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是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處所。（二）須有叫罵不休行爲。（三）須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姿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張羅，而挽慾風。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是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二）須有任意裸體之行爲（三）須爲放蕩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有礙風化之服飾，所謂「奇裝異服」如男人之着女裝或演戲

着着戲衣於街道來往等是，至僧道所穿之海青袈裟，係屬宗教規定，則不能認為奇裝異服也。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着奇裝異服。（二）須有礙風化者。

二、妖言惑衆或散佈此類文字圖書或物品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杜止迷信邪說，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有妖言惑衆之行爲。（二）須散佈妖言惑衆之文字圖書或物品者。所謂「妖言」，乃無稽之談，藉以迷惑大衆，對社會之風化及秩序影響甚大，其散佈此類文字圖書及物品亦同，故應加以罰之。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存國家有用物資，而消滅迷信風尚。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是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二）須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於交通要道叫化及行乞，免礙觀瞻。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是通衢場所（二）須有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之行爲。（三）不聽禁止者。

五、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查禁販賣或陳列違禁之書報，以維持善良風俗。其查禁之原因，不外爲思想，言論不正，或不合時代之需要，一般人易爲此類書報迷惑，不僅影響其自

身，而國家社會亦危害不淺，故特設本款罰之。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動物，而對於虐待者予以處罰也。所謂，「虐待即令人有慘不忍睹之謂，上天有好生之德，動物雖係畜類，亦有其生存：因素，故對於虐待者應加以勸阻，如不聽者則罰之。」

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持公共建築物或遊覽處所之整潔美觀，所謂「公共建築物」如圖書館博物館寄皆足。至「其他遊覽處所」指供人遊覽之名勝地方而言，如意貼塗畫刻不惟有礙觀瞻，抑且易於損壞，故特設本款罰之。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菓草木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他人財產，養成美德，而免發生刑事糾紛。「公園」乃所以供衆人遊息之所，其他名勝之地，所栽種之草木花菓，亦爲供衆人欣賞而設，則遊者宜加愛護，俾可長供遊息，而對於攀折者加以處罰也。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妨害衛生之違警者，即本章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一條所列舉之行爲是也，茲將各條所列舉之行爲及其處分述之於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本款立法意旨，以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保護公共衛生而設，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是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二）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限制者。所謂「含有毒質」即麻醉藥，或毒藥等是，然醫術有以毒攻毒者，苟不加以限制，不僅有害公衆衛生，抑且有害生命及損健康。故特設本款以罰之，如認爲此罰不足以懲戒時，並得停止其營業。

二、未經官署許可之處開設糞廠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未經許可之處開設糞廠，以保護公共衛生，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是未經官署許可之處。（二）須有設置糞廠之事實。開設糞廠，如不加限制，任其到處開設，則臭氣逼人，必致人於疾病，故凡未經許可開設糞廠者罰之。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晾或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以保持公共衛生爲目的。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晒晾或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物品之行爲。（二）須在人烟稠密之處。（三）不聽禁止者。此項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

四、售賣春藥或散佈登載其廣告者。

春藥足以長淫慾，一般愚民徒逞快一時，致損健康，本款之設立，即爲保護人民康健，而對於售賣春藥或登載其廣告者罰之，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五、以邪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醫治病傷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破除以迷信爲人治病，而保護生命。所謂「邪術」即以符咒爲人驅災逐鬼是也，而一般愚民，則信以爲治病之良藥，致誤其疾病，影響甚大，故設本款以罰之，同時得停止其營業。

六、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出售藥品之店舖，不得於深夜逢人危急而拒絕賣藥，以重生命。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是出售藥品之店舖。（二）須有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之行爲。此項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使售賣之飲食物保持清潔，以重公共衛生。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二）須有不加覆蓋陳列售賣之行爲。是項違警，並得予以停業或歇業之處分。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方法不遵官署規定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促進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須遵官署之規定，以維持公共之衛生。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二）須是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規定者。如有違反，則依本款處斷，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其歇業。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假藥亂真，以保體健，故對於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則予以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其歇業，其情節重大者，則構成刑法上之欺詐罪也。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公共健康，而規定醫師助產士有應人招請之特別義務，如有無故或遲延不應招請者，則予以處罰，並得予以停業或歇業之處分。其成立要件爲（一）

（一）須是開業之醫師助產士（二）須有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三）須出於無故者。

五、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任意排洩污水，以重公共衛生，污水之排洩，規定有一定之溝渠或一定之處所，如任其任意排洩，不僅有礙衛生，抑且有礙觀瞻，如違警者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其歇業。

六、無故停屍不斂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不聽官署取締無故停屍不斂或停厝不葬以重公共衛生。停屍不斂及停厝不葬，極易傳染疾病，關於停屍一般規定以十二小時爲限，至於停厝，則以一年爲度，其成立事件爲（一）須有停屍不斂或停厝不葬之事實。（二）須在官署取締之範圍。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持飲水之清潔，其成立要件爲（一）必須有污穢淨水之行爲。（二）必須其污穢者係供人飲食之淨水。蓋飲水爲吾人所必需，苟不保持清潔，則細菌

傳佈，必致人於疾病，故應禁止，倘以毒物混入飲水中者，則已犯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不能按本款處罰也。

二、毀損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污水之游塞四溢，以保持公共衛生。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明，暗溝渠。（二）須有毀損或壅塞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之行爲。所謂「毀損」，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對物質上加以損害之行爲，「壅塞」即堵塞不通之意，「明暗溝渠」係指溝渠之修造暴露於地上及暗下於地下者而言，惟溝渠之壅塞或爲民衆所忽略，故處罰以先經官署督促，而不行疏濬修治者爲前提。

三、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本款立法意旨，爲預防臭氣散佈，以重公共衛生。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裝載糞土穢物之行爲（二）須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之事實。（三）須不遵官署所定時間者。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款同，其成立要件爲（一）是須工商繁盛地點。（二）須有任意停泊糞船之行爲。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兩款同，其成立要件爲（一）須在道路，或公共場所。（二）須有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等事實。（三）不遵官署取締者。

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持整潔，以維公共衛生。其成立要件爲（一）須非一定容器或處所。（二）須有任意投棄垃圾穢物或潑污水之事實。垃圾穢物與污水，爲播送臭氣之根源，又爲蚊蠅等疾病媒介之孕育物，宜有一定投棄處所或容器，俾不致臭氣播送而妨害公共衛生，故本款對一般國民科學此種義務，如不遵行者罰之。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牲畜屍體之腐臭，妨害公共衛生而設。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之事實。（二）須是出於任意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衆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持公共處所整潔，以重衛生而壯觀瞻。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

(一) 須至條文所列之場所。(二) 須有任意吐痰之行爲。(三) 須爲不聽禁止者。

二、跨街晒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持公共街道之整肅及公眾通行而設，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是跨街晒晾衣被或其他物品者。(二)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人民任意便溺，保護公共衛生而設。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是道路或公共處所。(二)須是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妨害公務之違警者。即本法第七十二條至七十三條所列舉各款之違警行爲，茲將該兩條所列舉之違警行爲分述於后：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公務環境之靜肅，以利公務之推進也。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聚衆喧嘩之行爲。(二)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行爲。(三)妨礙公務進

行。聚衆喧嘩，即足影響公務，故設爲本款之罰，至執行職務係在辦公室聚衆喧嘩，意圖要挾公務員，則入刑法範圍也。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本款立法意旨，爲保障公務員合法之行爲維持公務之進行而設。其成立要件爲（一）須對公務員以不正當之言論行動相加。（二）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三）須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惟本款處罰者係屬輕微行爲，如有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爲時，則又屬刑法範圍，非本款所能處罰也。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公署佈告之實效：蓋官署張貼文告，乃政府之意思表示，所以曉諭人民，俾資遵行。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損壞污穢或除去文告之行爲。（二）須所污穢或除去者爲官署張貼之文告。（三）尙非意圖侮辱者。倘意圖侮辱，則又屬刑法範圍，非本款所能受轄也。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本條立法意旨，在維持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之靜肅，以利公務之進行及保持官署之

尊嚴。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是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二）須有任意喧嘩之行爲。（三）不聽禁止者。

第六章 誣告僞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本章之設爲對違警之誣告僞證，及湮滅證據者之罰，與刑法規定之誣告僞證，及湮滅證據罪之性質相同，惟本章保對違警，而刑法爲對犯罪，本章計有兩條，茲分述之於后：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本條立法意旨，在防止誣告或僞爲見證，誣告僞證，不僅妨害他人法益，抑且有礙警官裁決權之引用，故特設本款罰之，其成立要件爲：（一）須向警察官署。（二）須有誣告他人違警之事實。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僞之證言或通譯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違警裁決之公平，其成立要件爲（一）須關於他人之違警。

（二）須向警察官署爲虛僞之證言或通譯。（三）須有虛僞證言或通譯之行爲。

二、藏匿違警人使之隱匿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違警人之逃避，而確保對違警者加以應受之罰。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違警人。（二）須有藏匿或使之隱避之事實。

三、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庇護違警人，保持違警裁決之正確也。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曲庇違警人之意思。（二）須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違警之事實。

本款第二項規定，因圖得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此項規定爲誣告偽證湮滅證據之違警者，減罰及免罰之持例，蓋法律不外乎人情，親屬彼此庇護乃人倫之至情，是以本法對圖利親族，而爲前項各款違警行爲者，特加恕宥而減輕或免除其罰也，但仍明定以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與三親等內之姻親爲限（親等計算詳民法親屬編）以杜冒濫而妨礙懲罰權之行使也。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包庇違警人者。（二）須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之行爲。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本章所例舉各條，均爲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與其罰則，乃本於維護人民身體財產自由之主旨而設，本章計三條，茲分別述之於后：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人民之身體而設，所謂「暴行」即強暴行爲也。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之行爲。（二）未達傷害者。如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已達傷害程度則屬刑法範圍，非本款所能受管也。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人身自由。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施催眠術之行爲。（二）須無正當目的。如醫師施催眠術爲人治病，則治病保其正當目的，不能構成本款違警也。

三、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孩童之健康，男女未滿十四歲，其智力尙未長成熟，身體並未發育完全，苟使服過分之勞動，必致阻礙其發育，推殘其健康，故特設本款以罰之。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跟隨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身體行動自由。無故強人會面，必妨害他人進退自由，如乞丐之索財是也。一般惡劣之調戲婦女，而跟隨人後，並妨害行動自由，故應禁止，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無故強人會面或跟隨他人之行爲。（二）須經阻止不聽者。

二、污穢人之身體或衣著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人民之身體與衣著之整潔，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污穢他人之行爲。（二）須是身體或衣著範圍者。如污穢而至傷害之程度者則爲犯罪，而不能按本款處斷也。

三、拾得遺失物不送繳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本款爲保護財產之安全，而對拾得遺失物而不招領繳呈歸還者設定之罰，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拾得遺失物之事實。（二）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物皆有主，偶不慎而遺失，則拾得者以人類互助親愛之精神歸還原主，惟遺失者已遠去，則按民法第八〇三條規定「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苟拾得而不按本法辦理者，當爲意圖佔有，故特設本款以收禁止之效，如拾得之遺失

物，非本款所指之低微零星物件，而為價值連城之遺失物，拾得而不按手續辦理者，當科以刑法所定之罰也。

四、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致散失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人民財產之安全而設，其違警成立要件為：（一）須有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之行爲。（二）須未致散失者。動物船筏，一經解放，必致奔突道路，任意漂流，更有衝撞行人或船筏，妨害交通之虞，為保護人民財產，特設本款以禁止之，惟以未致散失為要件，苟逾越此限度，則屬於民法範圍，非本法所能處罰也。

五、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菓花卉尚未構成犯罪者。

本款立法意旨，為對損害他人財產者之罰，竹木菜菓，花卉雖價值不多，然均有其物權之所在，為保護人民財產，則雖微末至極，亦應處罰惟以尚未構成犯罪為限度，其成立要件為（一）須有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菓花卉之行爲。（二）尚未構成犯罪者。

六、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交易之安全，「強買強賣」即他人不接受此項買賣，因未基於雙方合同之意思，而「跡近要挾者，即指強買強賣者用以達其目的之某種強迫手段，

而未達刑法上恐赫程度。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有強買強賣物品之事實。（二）須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他人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告白或標誌。其違警成立之要件爲：（一）須出於無故者。（二）須有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告白標誌，爲一般居民合法之意思表示，如加以毀損，是妨害人之自由意思警察爲盡其保護之職責，自必加以處罰也。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沫畫刻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人民車船房屋建築物之整肅美觀，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二）須有任意張貼或塗沫畫刻之行爲。車船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均爲公衆觀瞻所繫，並屬他人產權之所在，對於張貼塗沫畫刻，是應禁止。

三、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屎水，不聽禁阻者。

本款立法意旨，爲保護他人財產之安全，併防止發生刑事糾紛。私人地界內之地上地下權，原爲民法所保護，「擅自挖掘」係不經主權人之許可，而擅掘取，「屎水係車

水田中。如於他人地界內挖掘土石或屎水，極易釀成事端故應禁止，其違警成立要件爲（一）須在他人地界內者。（二）須有擅自挖掘土石或屎水之行爲。（三）須爲不聽禁阻者。

四、於他人之山蕩內，擅有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款略同，惟一爲一般之私人地界內，一則已指定爲山蕩要所，一則爲挖掘行爲，一則爲採薪釣魚牧畜行爲，其所列舉之行爲如地點雖異，其侵犯他人之財產權益則一，故設爲同條之罰也。其成立要件爲（一）須在他人之山蕩內。（二）須有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之行爲。

五、踐踏他人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田園之農作物等產權而設，其成立要件爲（一）須是他人之田園。（二）須有踐踏或縱入牲畜之行爲。蓋田園以種植爲目的，如爲他人縱入牲畜踐踏，則所種之農作物，產量必將大受影響，故特設本款以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則構成刑法之犯罪也。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係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第五十八條，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報修正第五十一條。

違警印紙規則

內政部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修正
同 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違警印紙由內政部製定發行

第二條 違警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其種類及顏色另定之

第三條 左列違警罰收入應貼用違警印紙

- 一、依違警罰法所處之罰鍰
 - 二、依違警罰法所沒入之款
 - 三、依其他警察規章所處之罰鍰及沒入之款
 - 四、依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
 - 五、其他依法應貼違警印紙者
- 前項第三款警察規章除中央頒行者外以經省政府備案並轉報內政部備查者為限

違警罰法講義

第四條

已購貼之違警印紙除警察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或重複處罰者外概不退還原價如有前項應退還原價時由承辦人負責墊償

第五條

各省政府每年請領印紙分六月及十二月二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算本省所屬警察機關半年內需用印紙總額報請內政部核發再行轉發所屬但有不敷應用臨時請求核發之

院轉市市政府請領印紙準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妥爲保管其發售及黏貼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警察機關得於售銷之印紙價款內提取四成爲充獎之費用

前項提成獎金其係中央直轄之警察憲兵機關由內政部辦理支出法案各級警察機關由各級政府辦理支出法案

第八條

各警察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除充獎成數外其餘價款應依照公庫法規定按旬掃解其所隸屬之各級政府公庫核收具經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及報查聯以收據聯留本機關存查以報查聯造具報告遞轉省政府核辦

各省政府收到各警察機關簽證繳款書報查聯及報告經查核相符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分二次彙報內政部並同時請領印紙

第九條

院轄市市政府繳解印紙價款准用上項之規定

中央直轄之警察憲兵機關謂領使用違警印紙准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但其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除充獎成數外其餘應按照公庫法規定按旬掃解其就近之國庫核收取具經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及報查聯以收據聯留本機關存查聯彙報內政部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日起施行

警察機關沒入物品處分規則 內政部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警察機關對於違警而沒入之物品其處分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警察機關對於沒入之物品應立專冊隨時登記妥爲保管不得有侵佔損害情事

第三條

左列沒入物品應分別處理之

- 一、違禁物品：應依其性質分別銷毀或送交主管官署處分之，銷毀時應會同當地黨政機關或呈報上級官署派員共同在場行之，事後取證補報備查
- 二、軍用槍械材料：應送當地最高軍事機關驗收或通知洽取如警察機關爲維持治安之必要得呈准省市政府留用之並編入該機關財產目錄註明其來源

三、其他物品：應由各警察機關妥爲保存於每季末月舉行拍賣一次不便保存者得隨時拍賣之

第四條 各警察機關拍賣沒入物品時應先標定價目公告拍賣時間及地點指定警官主辦其事並另派適當員警各一人協助之

第五條 拍賣所得之價款應依違警印紙發及粘貼辦法之規定由主辦拍賣之警官購貼違警印紙

第六條 凡供違警所用之物或因違警所得之物除違禁物外非屬於違警人所有者應由警察機關揭示招領如逾三個月無人認領時仍依拍賣手續行之

前項物品如不便保存者得先變價保存其價金揭示招領如爲動物時並得扣除其飼養費

第七條 警察機關對於沒入物品之處分應開明沒入物品之名稱數量品質處分方法（如銷毀拍賣留用轉送等）拍賣價款等於每次請領違警印紙時同時造冊轉呈者（市）政

府核備中央直屬警察機關呈報內政部核備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違警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指定一人負責保管及發售事宜
- 第三條 違警印紙應黏貼於違警印紙黏貼單（附式一）六上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罰鍰繳納單準用前項六黏貼單
- 第四條 貼用違警印紙時由裁決警察官（或辦案警察官）令違警人（或貼購人）繳足應購印紙之款額並代填請購違警印紙單（附式二）併送印紙保管人處購買同額之違警印紙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由辦理變價之員警依前項手續繳款購貼違警印紙
- 第五條 印紙保管人應依請購印紙單所載之款額售以同額之違警印紙
- 第六條 辦案警察官購得印紙後應即妥貼於黏貼單上並立予抹銷裁剪印紙之半頁（單六收據聯）交予違警人（或購貼人）收執其另半頁（單之報覈聯）應即裁送會計室員彙辦
- 第七條 違警人（或購貼人）逕持違警印紙繳貼者辦案警察官應拒絕黏貼抹銷並進究其來源呈報長官核辦抹銷印紙之公章（附式二）由各警察機關依式刊製轉發使用

、違警罰法講義

第八條

印紙保管人每日發售印紙數額應於結算後連同價款及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附式四）一併送交會計室（員）查核

第九條

會計室（員）應對照粘貼單報數聯所貼六印紙數額核明無誤蓋章證明後仍發還之
第四、五、六、八各條之規定如有團體機關組織簡單人員不敷分配時得指定會計人員兼負印紙保管發售之責

第十條

各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應依違警印紙規則第八九條六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違警印紙粘貼單報數聯隨同簽證繳款書報查聯一併遞報省政府核辦再按期彙報內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一) 違警通知單式

通知單存根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由	通知	被傳喚	人姓名
		性別	住址
應到時間	應到處所	職業	年齡或特徵
發單警察官			

某某警察機關

通知單回證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收受通知年月日	被傳喚	人姓名
		通知事由	住址
應到時間	應到處所	職業	年齡或特徵
發單警察官			

字第 號

一、發通知單時應登記於通
 二、被傳喚人收受通知單時
 須於本證內簽名蓋章或
 按右手食指紋
 三、倘被傳喚人拒絕收受或
 有他情形由送達人在
 備攷欄內註明
 四、此證由送達人帶回繳或
 附卷

某某警察機關

通知單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收受通知年月日時	被傳喚	人姓名
		通知事由	住址
應到時間	應到處所	職業	年齡或特徵
發單警察官			

一、被傳喚人倘無正當理由拒絕本通知單或逾時不到案者即逕行裁決之
 二、此單不收分文如送達人有需案情事准許告發定即嚴懲
 三、關於本案呈遞書狀時須注明本單月日字號

(一) 違警通知單式

通知單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單警察官	
事由	通知	被傳喚人姓名	住址	性別	職業	應到時間	應到處所	應到時間	應到處所

字第 號

某某警察機關 通知單回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人	
備考	收受通知年月日	被傳喚人姓名	通知事由	被傳喚人簽名	應到時間	應到處所	應到時間	應到處所	應到時間

字第 號

一、發通知單時應登記於通知單掛號簿以便稽查
 二、被傳喚人收受通知單時須於本證內簽名蓋章或按右手食指紋
 三、倘被傳喚人拒絕收受或有其他情形由送達人在備攷欄內註明
 四、此證由送達人帶回繳或附卷

某某警察機關 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單警察官	
備考	事由	通知	被傳喚人姓名	住址	性別	職業	應到時間	應到處所	應到時間

一、被傳喚人倘無正當理由拒絕本通知單或逾時不到案者即逕行裁決之
 二、此單不收分文如送達人有需案情事准許發定即嚴懲
 三、關於本案呈遞書狀時須註明本單月日字號

某某警察機關

裁決書存根

第 號

(一) 裁決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 官決 蓋章簽名	處罰之簡要理由		違警之行為		違警人姓名	
			主罰			性別
			從罰			年齡
			時間或數額	處所	時間	職業
時間名稱數量			住址		特徵	

某某警察機關

裁決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官 簽名蓋章	處罰之簡要理由		違警之行為		違警人姓名	
	從罰	主罰			籍貫	性別
						年齡
	時間名稱數量	期間或數量	處所	時間	住址	職業

附註
 一、不服裁決者得於翌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二、關於本案之呈訴書狀須載明本裁決書之月日字號

(三) 解案表式

首都警察廳		警察局		警察所解案表存根爲		由
何時據何人報告 或何警員發覺及 情形		由何警員於何時 地搜捕情形		呈解人		形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情		
解案		月日時		送案		長警
收案機		關蓋戳		於下		
附件						

首都警察廳

警察局

警察所解案表爲由

何時據何人報告
或何警員發覺及
情形

由何警員於何時
地搜捕情形

人解呈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情

形

件證

計呈解男
女

口名

件指紋

紙謹呈

首都警察廳

警察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所所長

呈

(四) 違警印紙貼單式

附式一

22公分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 警 印 紙 貼 單		
聯 根 存		
NO:		
中華民國	黏貼印 紙數額	或原案字號
年 月 日	由事	或原案字號
日	加蓋騎縫印	或原案字號
辦案警察官		或原案字號
	上列印紙價款業經如數收 清並已	或原案字號
	違警人或 購貼人	或原案字號

字 第

號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 警 印 紙 貼 單		
聯 報 數		
NO:		
中華民國	黏貼印 紙數額	或原案字號
年 月 日	由事	或原案字號
日	加蓋騎縫印	或原案字號
辦案警察官		或原案字號
	上列購貼人印紙價款業由 本機關如數收清並製給收 據	或原案字號
	違警人或 購貼人	或原案字號

一、黏貼印紙必須端正
一、不致黏貼時得向上加用紙條並蓋私章行之
一、裁開時用剪刀為之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 警 印 紙 貼 單		
聯 據 收		
NO:		
中華民國	黏貼印 紙數額	或原案字號
年 月 日	由事	或原案字號
日	加蓋機關印信	或原案字號
辦案警察官		或原案字號
	上列購貼之印 紙價款業由本 機關如數收清	或原案字號
	違警人或 購貼人	或原案字號
	茲收到 (警察機關名稱) 違警印紙貼單 一紙內貼印紙 元無誤此據	或原案字號
	違警人或 購貼人	或原案字號

一、本聯交違警人(或購貼人)執存
一、違警人或購貼人應注意被處之罰鍰或被沒入之款
額或請購之印紙價額與右列所貼之印紙數是否相
符

一、此據應由違警
人(或購貼人
)簽名蓋章或
捺食指紋後
呈繳
一、此據應隨時附
卷

165公分

←.....2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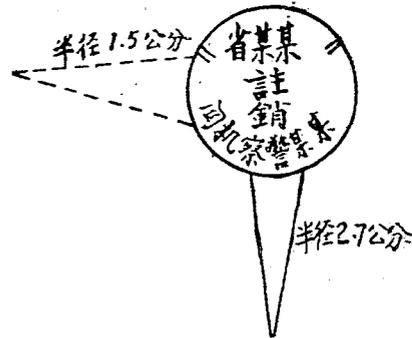
附表式二

←..... 6 公分.....→

請購違警印紙單	
年 月 日	
NO	
裁決書（或原案）字號	違警人（或購貼人姓名）
事由	請購印紙數額
承辦案警察官（蓋章）	發售號
此單由承案人填寫後送	發售號
印紙保管人處核明發	
發售違警印紙單	
請購單第	違警人（或購貼人）
發售印	紙款數
發售員押	發售印
此單仍發還承案	
人隨時附卷備查	

22公分

附表式三



明 說

- 一、本章以鉛質製造為原則或以橡皮或木質製造
- 一、本章「某某警察機關」指直接需用公章者而言例如警察分局警察所分駐所等是但概由各級警察主管機關（如市縣警察局等）刊製頒發

註發售號由發售員編填

勘誤表

二八	七二	三〇九	七六六	四四〇	九三一	一一二	頁數
四	四三	九七二	二六三	六五六	〇六八	四八六	行數
二一	三六	四六	二七八	三九三	一三五	二五九	字數
	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	脫落併存之地，其管轄	多(一)	脫落(一)	多(與)	脫落(部)	脫落(辭)
須		歌	局	止	各	定	設
現		停	處	即	分	近	議
							爲
							號
							正
							誤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八	三八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頁數
八	八	七	五	三	二	九	八	一	一	七	一	〇	〇	四	九	一	行數
一七	二六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六	一七	九	二二	一六	二一	一四	一五	二一	二一	字數
										人獨從	「脫落(可不)」				「脫落(警)」		
因	變	因	命	驚	野	變	變	人	夜未眠	暫	項	起	以	要	正		
在	紛	在	民	驚	荒	糾	糾	舉		責	次	向	於	須	誤		

六二	六二	五九	五九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四〇	四九	四九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二	四〇	四〇	頁數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行數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字數
「脫落(前)」	「脫落(前)」	「脫落(時)」	「多(時)」	「脫落(不)」	「多(主)」	「脫落(走)」	「多(已)」	「多(，)」													

防狹 參 紛而伏有 者刑 災設問依供 正
 行使 修 扮面快於 所兩 炎讓同由借 誤

八六	八八	八七	頁數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行數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字數
「脫落(瓦)」																						

處係特係管在以游或要等 四 爲 爲 行 無 飲 道 綵 綵 正
 要 保持 保受 至學 游盛 事寄 羅 備 爲 於 欲 知 綵 綵 誤

806049

